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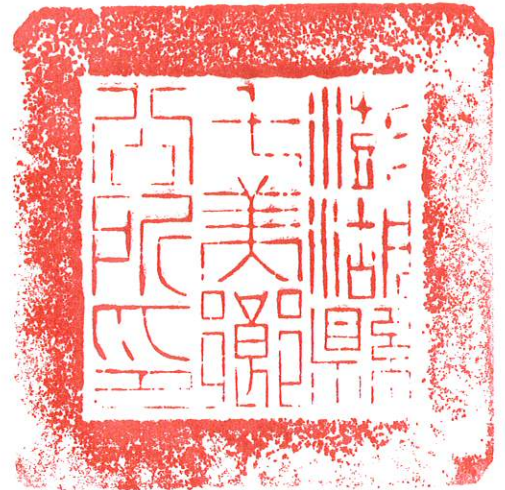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澎七鄉民政字第1120101749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陳明文抽籤通知書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人：陳明文，S125****61，戶籍地址：澎湖縣七美鄉東湖村*鄰**號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陳明文因未按址居住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，逾期視為送達。
- 三、旨揭文書暫存本所民政課（澎湖縣七美鄉中和村2鄰10號），請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時間（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前來領取。

鄉長呂啓俊